

臺北醫學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方案相關人員聘任及管理細則

106年6月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6年6月22日北醫校秘字第1060002084號令新訂，全文10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專案人才之聘任、借調或合聘需求，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方案相關人員聘任及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依本方案經費處理原則聘任之專兼任研究人員(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專兼任助理，以及借調或合聘任職於具研究發展任務並由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研究法人)或業界之人員。

聘任程序除本細則另有規範外，悉依本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借調或合聘之人員條件如下：

- 一、研究法人之研究人員須在任職機構從事專業工作滿一年以上。
- 二、專長須符合新型態產學研鏈結方案人才需求。

第四條 借調或合聘之人員應商得任職機構同意，始得依本校聘任程序辦理，必要時得簽立合作合約。

第五條 借調或合聘之人員若於本校聘任期間終止聘約或提前歸建，至少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提出。

第六條 聘任人員之聘期依本方案年度補助期間聘任；中途聘任者，自核定發聘之期日起，至本方案年度結束止。

第七條 聘任人員之薪資待遇(含年終獎金)及保險作業，依本方案經費處理原則辦理，並由本方案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聘任人員加入產學研鏈結中心時，依本校借調或合聘之規定及程序辦理，必要時得簽立合作合約。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